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RIENTAL SYSTEM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熱幅射溫度計。
 - (二)、氣體偵測器及應用產品。
 - (三)、熱感應器元件及模組。
 - (四)、光通訊元件。
 - (五)、感測晶片及模組。
 - (六)、呼吸頻率監視器、呼吸中止監測儀、心律不整監測器和警示器、嬰兒監護儀、睡眠障礙與自律神經平衡監測儀。
- 二、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千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等給付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事宜。有關轉投資及背書保證事宜，經董事

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期間、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之一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

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將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利。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分派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岱錡

